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通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舉行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的股東週年大會，其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於該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2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事項的通函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79)。其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連同通函向股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連同本補充通函向股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時面值港幣0.01元，或由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面值或沒有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人士所指(如適用)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補充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補充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軍(主席)

黃均隆

李堯

執行董事：

蘇樹輝

黃競源

陳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陳燕萍

史新平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3-2606室

補充通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2.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余志良先生(「余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委任李堯先生(「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公告。

誠如通函所載列，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余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故彼將不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重選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提呈決議案將不會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李先生(彼由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余先生辭任導致的臨時空缺)應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堯先生，現年36歲，現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發展事業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後歷任招商局科倫坡碼頭公司工程部、行政部工程師及部門經理助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部經理、招商局集團駐吉布提代表處常駐代表、招商局集團總部海外部和國際合作部經理、招商局集團總部集團辦公廳副處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程管理及英語專業，獲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程管理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不會與李先生訂立任何規定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惟彼之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將享有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港幣40,000元，其乃經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

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重選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除王永權博士及史新平博士外，陳燕萍女士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陳燕萍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燕萍女士，現年64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曾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出席「中國管理層培訓計劃」。陳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及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獲得同濟大學建築系城市規劃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高級工程師資格，及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中國註冊規劃師資格。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陳女士為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深圳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教授。

董事會函件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規定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惟彼之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的規定。陳女士將享有年度薪酬港幣135,000元，其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陳女士確認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由於陳女士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會妨礙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經於彼等各自召開的會議上討論後認為陳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彼於董事會之長年期服務並不影響彼對董事會事務行使公正及獨立判斷之誠信程度，而彼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發展帶來寶貴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

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重選陳燕萍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已達九年，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批准，葉文祺先生（「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委任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推薦建議葉先生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彼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個多元化方面，並認為彼獲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且有效運作，將有助於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信納彼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之獨立性。

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文祺先生，現年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團結香港基金，現為基金副總裁兼研究部聯席主管。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香港金管局經濟師，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仲量聯行房地產分析師。

葉先生參與多項公職。彼現為香港政府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及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理事、香港理工大學土地及空間研究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房地產科技協會董事會成員。葉先生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資格面試考官、城市土地學會房屋委員會(The Housing Committee of the Urban Land Institute)委員、香港總商會土地及房屋供應工作小組成員。

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本公司將不會與葉先生訂立任何規定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惟彼之任期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起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葉先生將享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港幣135,000元，其乃經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葉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

就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建議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連同通函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誠如本補充通函載列有關重選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呈決議案，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隨附以載入有關提呈決議案。

有關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於該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敬請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尤其注意以下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股東如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敬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無需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敬請已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注意：

- (i) 如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彼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該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該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其投票指示的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如已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分別重選李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陳燕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葉文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所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足48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遞交表格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如此獲該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以上第(i)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小心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股東注意，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原有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之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原有通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原有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指之有關修訂外，原有通告內所載之所有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故應刪去原有通告所列第2項決議案之全文，並以下列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 「2. (a) 重選李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史新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燕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f) 委任葉文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李堯先生；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黃競源先生及陳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組成。

附註：

1. 載有第2項新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9至第10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以上補充決議案外，概無其他對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作出的改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有通告。
3.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連同原有通函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於該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5. 本補充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